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新能科”）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函件《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厅、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 [2021]209号）及《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焦炭炭化室高度小于6.0米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小于5.5米捣固焦炉、100万吨以下焦化项目，原则上2023年底前全部退出”，乌海市制定了《2022-2024年乌海市焦化行业有序关停淘汰实施方案》，鉴于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一、二期捣固焦项目备案生产能力（规模）均小于100万吨，故将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捣固焦项目列入焦化关停淘汰退出名单，并要求在2023年底前完成焦化产能退出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0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到<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023年03月14日，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收到乌达区工信和科技局函件《关于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淘汰关停的提醒函》（以下简称“《提醒函一》”），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2022-2024年乌海市焦化行业有序关停淘汰实施方案（试行）》（乌焦化重组办[2022]7号）、《乌达区2022-2023年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实施方案（试行）》（乌区政办字[2022]32号）等文件，要求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2023年底前完成焦化产能淘

汰验收。现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焦化关停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及3月9日乌达区委常委会议精神，要求公司于3月20日前制定并上报具体关停退出方案、职工安置方案、风险管控应急预案等配套方案，明确具体关停、拆除日期，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焦化产能关停退出工作。逾期未报送相关资料，我局将提请区政府对进展缓慢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办，请务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到<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07月04日，美方焦化收到乌达区工信和科技局函件《关于加快推进焦化企业淘汰关停的提醒函》（以下简称“《提醒函二》”），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工作的通知》（乌焦化重组办[2023]5号），要求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制定“一企一策”关停方案，方案需明确技术关停、职工安置、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内容，请于7月13日前将相关资料上报区焦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7月0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收到<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美方焦化收到乌达区工信和科技局通知《关于完成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进行入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为扎实做好乌达区焦化企业有序关停淘汰的相关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驻企工作组，督促指导贵单位2023年底前完成关停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制定方案

一是关停技术方案。制定关停技术方案，方案内容要具体细化，分解到每一个设备、设施，明确关停的时间和关停的技术措施，保障在安全、环保的情况下进行实施。**二是危废处置协议。**寻找第三方环保公司完成危废处置协议签订。**三是职工安置方案。**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方案要摸清底数，细化到个人包括年龄结构、专业技术特长、再就业意愿等信息，分类施策因人而异，分步推进，平稳有序开展职工安置工作。**四是关停淘汰风险处置预案。**制定关停淘汰风险处置预案，

预案要把风险思考得深入，把应对措施准备得周密。

二、工作组入驻

工作组于9月25日开始入驻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协作配合，形成合力，督促、指导贵单位完成相关方案的编制，按时推进关停淘汰工作。由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编制关停技术方案，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编制职工安置方案，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区政法委负责督促、指导企业编制风险处置预案。

三、相关要求

请贵单位提高政治站位，高质高效完成关停任务，切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工作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建立必要的工作联系制度，法人亲自抓落实，同时确定一名总负责人进行日常协调对接，每个方案明确责任人，积极配合工作组的工作。”

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3年09月0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出售美方焦化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拟出售美方焦化股权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美方焦化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09月0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正采用合法途径维护全体股东的正当权益，要求工作组明确补偿措施、职工安置等配套方案；提请原股东关注乌达区对美方焦化的处理进展；同时继续推进美方焦化股权出售事项。

2、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事项未对美方焦化及其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美方焦

化及其上下游企业正按既定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8日